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年6月22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選舉賄選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黃立夫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共同偵辦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選舉賄選案件，已偵查終結，雲林縣二崙鄉農會之職員被告廖00（57歲，女）及其友人李00（64歲，女）均係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許以選舉權一定之行使罪嫌，均提起公訴。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發現，廖00及李00為求雲林縣二崙鄉農會所支持之農會代表編號「2」號之廖姓候選人得以當選為106年度第18屆雲林縣二崙鄉農會會員代表，遂共同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及交付賄賂，而約其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之犯意，由廖00將新臺幣(下同)3,000元交予李00，再由李00於民國106年2月9日下午某時許，至該屆二崙鄉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之有選舉權之會員程00（男，涉犯農會法部分，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位於雲林縣二崙鄉住處內，當場交付3,000元賄款及印有廖姓候選人姓名及選舉號碼之打火機2個及宣傳單1紙予程00之配偶陳00（女，涉犯農會法部分，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並向陳00表示「這是廖00交代我拿給妳的，叫妳老公投給2號」等語，以求陳00轉告程00於106年度農會代表選舉時，投票支持廖姓候選人當選代表。陳00事後乃將上開所收取之3,000元現金轉交程00並轉告該情，陳00並於數日後外出遇到廖00時，由廖00親自向陳00確認是否有收到李00轉交之款項。

農漁會選舉期間，本署已動員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選舉查察，檢、警、調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全力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案之偵辦，宣示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